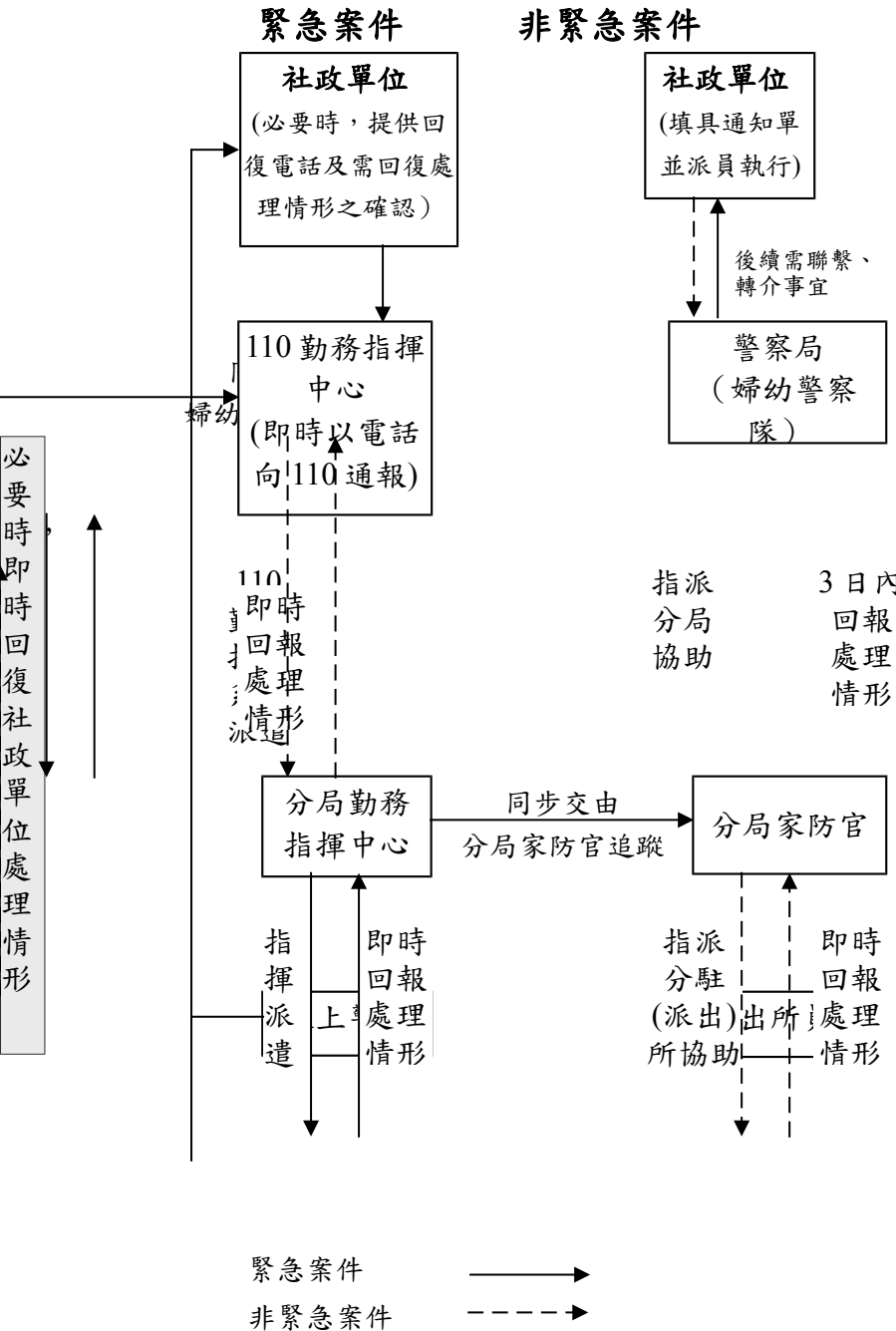


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程序



- 一、所謂社政單位包含內政部(家防會、兒童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委託之民間單位。
- 二、緊急案件範圍
 - (一) 當事人正遭受嚴重疏忽、虐待甚已危及生命, 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
 - (二) 當事人需緊急與加害者隔離, 已遭遇或可能遭遇抗拒, 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者。
 - (三) 其他當事人處於危險環境或合理懷疑即將遭受對生命、身體、自由之迫害, 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之情況。
- 三、緊急案件指揮派遣流程
 - (一) 如為緊急案件, 社政單位直接聯繫110勤務指揮中心, 由110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 並同步交由分局家防官追蹤控管。
 - (二) 勤務指揮中心亦同步將社政單位請求處理事項交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追蹤管控, 婦幼警察隊依情況需要提供線上處理員警諮詢, 並負責本案後續與社政單位之協調聯繫、轉介等事宜。
 - (三) 社政單位於聯繫110勤務指揮中心時, 應提供回復電話及需回復處理情形之情況, 必要時, 得請線上處理員警即時回復處理情形。
- 四、非緊急案件聯繫流程
 - (一) 社政單位處理家暴、兒少保護案件須聯繫警察機關提供協助事項, 於事前填具通知單, 載明下列事項, 經該社政單位主管核章後, 聯繫婦幼警察隊, 如因個案問題無法事先通知, 得先行以電話聯繫, 事後補行通知單:
 - 1、申請協助之具體事由。
 - 2、起迄時間、地點、案情簡述及陪同人員
 - 3、如為舊案, 應檢附家暴通報單或調查(紀錄)表。
 - (二) 婦幼警察隊應指派員警執行並通知社政單位電話無法配合, 應載明理由回復。社政單位對於回復理由有異議時, 應立即與處理員警聯繫。
 - (三) 社政單位通知人員應與處理員警事先聯繫溝通, 交換該次執行事項之資訊。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通知 人 (執行 人)	通知單位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主 管 核 章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起 始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 計 結 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協 助 事 項				
案 情 簡 述	(請敘明案主姓名、資料與案情概況)			
備 註	一、社政單位通知人員應與處理員警事先聯繫溝通，交換該次執行事項之資訊。 二、如處理案件為舊案，應請檢附受暴通報單或調查(紀錄)表。			

以下填寫完畢後請全案回傳原通知單位，並進行確認

○○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回復單(編號：)

婦幼警察 隊受理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值 班 人 員	
辦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支 援	支援單位： 支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原 因：		
擬	辦		批	示
回傳(通知 單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原通知單位 接收人員	